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127號 沃田旅店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2,706,441股，無表決權股數為3,220,000股，出席股東
連同委託出席代表股數共計75,399,54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69,093,222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之75.78%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春生

列席：監察人-曾瑞呈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

主席：陳春生



紀錄：張心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請詳附件三及附件四)。
-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請詳附件五)。
-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請詳附件六)。
- (七)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請詳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表冊請詳附件一及附件八。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399,541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9,093,222 權)。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6,306,319 權	69,083,827 權	75,390,146 權	99.98%
反對權數	0 權	4,231 權	4,23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5,164 權	5,164 權	0.00%
未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4,320,359 元，其盈餘分配情形，詳如附件九之盈餘分配表。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151,287,662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1.5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前項盈餘分配案適用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及第 66 條之 9 之計算，其盈餘分配優先分派一〇八年度之盈餘。
4.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399,541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9,093,222 權)。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6,306,319 權	69,083,827 權	75,390,146 權	99.98%
反對權數	0 權	4,231 權	4,23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5,164 權	5,164 權	0.00%
未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399,541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9,093,222 權)。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6,306,319 權	69,083,827 權	75,390,146 權	99.98%
反對權數	0 權	4,231 權	4,23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5,164 權	5,164 權	0.00%
未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16 分）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績效，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 億零 214 萬元，比一〇七年度的 20 億 7,200 萬元減少 2 億 6,986 萬元，衰退 1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9,432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95 元，比一〇七年度的 2 億 9,725 萬元及每股盈餘 3 元衰退 35%。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毛利率為 38%，前一年為 36%；一〇八年度營業利益率為 13%，前一年為 12%，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率為 11%，前一年為 14%。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無須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 安全監控系統：

(1) U 系列 DNN 高智能網路攝影機：

因應市場的變遷，監控產品已跳脫傳統做為錄影、存證使用的印象，在應用層面開啟了嶄新的頁面。彩富推出的 U 系列 DNN 網路攝影機，利用 SOC 內建的硬體運算加速器，結合深度學習的技術，實時處理 4K 影像串流，並同時擁有影像智慧功能，如臉部辨識、車牌辨識等等。影像可直接於攝影機端進行辨識後輸出資料，資料透過進一步分類、分析，成為安控與非安控產業可利用的有效數據。以商場為例，U 系列 DNN 網路攝影機除了擁有安全監控的錄影功能，也能計算商場人流量，甚至進一步分析年齡、性別的購物喜好，可謂高性價比的劃時代產品。

(2) 4K 雙鏡頭組全景網路攝影機：

面對日益白熱化的競爭，彩富研發 4K 高解析 180 度雙鏡頭組全景網路攝影機。此產品利用兩組感應器與鏡頭，透過動態拼接技術達成全景視角。動態拼接技術能有效的將兩個影像結合處，實時的計算影像的變化，動態調整接縫以達成畫面的完整性。同時，4K 雙鏡頭組全景網路攝影機輸出最優質的 4K 影像，為市場少數高解析全景攝應，其機構設計可以讓安裝者更彈性的調整監控區域，創造出有利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

(3) 4K Lidar 高速球型攝影機

監控產品的普及化帶領了它更多元化的功能不斷被研發精進，而彩富研發實力中最具代表性的高速球型攝影機產品系列亦推出兼具高畫質、高性能、高性價比的作品。結合 4K HDR 影像、35x 長焦鏡頭、LIDAR 超快速對焦模組、高於 100m IRLED 照射據理與鏡頭遮蔽排除的雨刷功能，4K Lidar 高速球型攝影機將為市場應用提供一機全功能型方案。

● 機器視覺系統：

(1) 面板系列視覺檢驗系統：

延續之前在面板生產線 AOI&自動化的市場的需求，彩富顯示器段的自動化設備 DC216T、DC820、DC830 系列，繼續配合著客戶端產線的需求持續在使用中，以此為基礎將應用範圍從塑膠導光板擴展到玻璃材質，從 TV 擴展到車用面板，從單一光學膜擴展到多片多種光學膜檢驗，擴大了整系列產品的應用範圍。

(2) 表面瑕疵檢驗系統：

隨著終端市場對產品外觀要求度增加，並做為日後執行工業 4.0，實施大數據生產及人工智能的基礎，彩富延續了原有的工業視覺檢驗的技術基礎上，開發表面瑕疵檢驗系統，要將表面瑕疵檢驗由現有的人工檢驗移轉到設備檢驗，降低目前外觀檢驗使用的大量人力，再造業界的標竿。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安全監控系統：

安全監控業界在 2019 年持續受到中美貿易的不穩定因素影響，美國政府下令禁止較為敏感單位使用中國廠商製品外，許多東西方國家、也開始對於自家產品與業務策略進行調整，台灣安控產業的趨勢更受到關注。彩富在這個變局裡面以穩健的步調持續開發創新的產品以因應市場瞬息萬變的需求。對於彩富代工的品牌客戶而言，針對中國製產品的調控措施提高了國際品牌在已開發市場的競爭力，持續針對資安信息等的要求也促進了產品本身的升級，擴大了彩富在開發高階產品的需求面。

●機器視覺系統：

在機器視覺系統部分，2020 年初的新冠肺炎影響下，預計全球生產線將會有一波新的配置，避免集中型，分散多處的生產配置預計將是新的規劃，要在各個不同產地下，保持統一的生產質量，自動化的需求將會殷切，彩富在現有技術的基礎上延伸新的光學系統及演算法的開發，除了原有的顯示器產業之外，計畫將觸腳延伸到半導體和汽車產業，彩富將發揮影像處理的專長，開發智慧型自動化的視覺組件，並將設備資料雲端化，製程配合大數據處理智慧化，導入人工智能驗算法，逐步導入各個主流產品的產線上，將對公司營收產生積極性的回饋。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彩富展望未來，首要任務仍為擴大其未來的主要客群、強化利基性產品的開發，以及持續優化成本結構為彩富在未來的產品開發重點。因應智能分析的普及彩富亦會於全產品線投入具深度學習的智能分析功能，更完整的將此產品導入低中高與多領域應用，並同時推出特殊、功能型產品。面對市場推廣，將會優先朝向進入障礙高、符合特殊目標行業要求、具深度客製化特性，以及客戶黏著度高等方向開發。

在機器視覺系統上，整合視覺檢驗系統與自動化的功能，產生綜效，提升設備對客戶的價值性，達到工業 4.0 的要求，都是未來發展的重點，彩富預計使用智慧型的視覺系統用來改善舊有生產製程以提升效率，並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與架設新產線的腳步來提供所需的客製化，緊密的與客戶保持伙伴的合作關係。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各國的保護主義政策已逐漸落實，對於有世界工廠之稱的中國的貿易條件造成阻礙，也有助於根留台灣的彩富爭取海外訂單，彩富已迅速因應時局，加強與各地區龍頭品牌廠的合作，除攜手搶食原屬中國廠商所擅長的市場區位以外，並透過靈活的策略以及全球供應鏈夥伴，實現核心利基產品自製、競爭激烈產品外包、策略性產品在地生產等不同策略，以求在中階、高階以及特規產品都能實現高競爭力的產品特性。

全高清的網路安全監控解決方案仍為交通建設、國土安全、社會及企業安全防護的投資重心，隨著網路基礎建設持續改善、影像串流與儲存技術不斷提升，網路化的發展趨勢也已成定局，高解析多串流網路攝影機搭載智能分析與支援隨插即用和本地

回放的網路錄放影系統在安控市場已經成為市場接受度極高的產品組合，搭配上穩定的中央監控電腦軟體，可彈性的滿足由小至大的整體監控需求。此類網路解決方案的成長潛力仍是今年未來發展重心。

在機器視覺系統上，2020年初雖因新冠肺炎疫情有所影響，但之後全球性生產模式的改變，對於自動化需求將會有著迫切的需求，彩富將運用之前豐富的廠端經驗，創造嶄新的人工智能系統，以協助客戶解決自動化的問題，創造雙贏的局面。

面對未來的挑戰，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堅守崗位，全力以赴，不斷為顧客、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寶貴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鑑察。

此 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曾 瑞 呈



監察人：

永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玉美



陳 文 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十 五 次	第 十 六 次	第 十 七 次	第 十 八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5.11.2~105.12.30	107.1.9~107.3.8	108.1.14~108.3.13	109.3.2~109.4.3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5.00 元至 55.00 元	30.00 元至 55.00 元	32.00 元至 55.00 元	25.00 元至 48.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1,639,000 股	普通股 1,411,000 股	普通股 1,92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89,364,166 元	61,942,354 元	59,298,538 元	59,894,445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2,000,000 股	1,202,000 股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437,000 股	1,848,000 股	3,768,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00%	0.43%	1.80%	3.67%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或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貢獻與發展潛力等事項，擬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 (一)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 (二) 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每股轉讓價格不予以調整。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庫藏股註銷作業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其他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二)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予以修正適用範圍。</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理念及政策，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另以「工作規則」共同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理念及政策，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另以「工作規則」共同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並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顧客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制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顧客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有關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建議於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補正。</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以管理處人資部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予以修正適用人員。</p> <p>二、改派專責單位。</p> <p>三、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予以修正適用人員。</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稽核室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稽核室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第三項。</p>
<p>第二二條：檢舉及懲戒</p> <p>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載明檢舉管道、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第二二條：檢舉及懲戒</p> <p>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載明檢舉管道、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一、「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予以正名。</p> <p>二、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四條：實施 <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二四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予以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制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p>	<p>一、為統一用語，酌做文字修正。</p> <p>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予以修正適用範圍。</p>
<p>第四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人資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p>	<p>第四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p>	<p>一、改派專責單位。</p> <p>二、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八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於事前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金額上限及形式等。</p> <p>(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第八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於事前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由專責單位視其金額及正當性，衡酌提報董事會</u>，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金額上限及形式等。</p> <p>(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訂定政治獻金提報之金額標準，以資明確。</p>
<p>第九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於事前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其金額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捐贈之規定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此外，並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第九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於事前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由專責單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前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此外，並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相同條款予以精簡，改為索引至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第二十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得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u>且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允許匿名檢舉。</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或諮詢外部法律顧問。</p> <p>(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u>依照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第二十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得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 <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u>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或諮詢外部法律顧問。</p> <p>(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u>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予以修正。</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三項第一款酌做文字修正。</p> <p>三、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予以增訂第三項第三款相關措施。</p> <p>四、本條第三項第四款之酌做文字補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三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二三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予以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附件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p>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予以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附件八、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外銷，需驗證相關出貨文件以確認商品已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因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故存在外銷銷貨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本公司各種外銷交易條件，其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3. 篩選年底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明細作為樣本、檢視其銷售合約或訂單之貿易條件，並核對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佐證資料，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於相關產業供應鏈屬於中下游，易受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系統有效異動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3.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

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85,603	45	\$ 1,604,801	48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0,587	1	30,66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八)	1,492	-	1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十八)	336,492	11	333,69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十八及二四)	617	-	21,0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43,946	1	111,804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66,732	12	401,373	12
1410	預付款項	12,099	1	12,1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88	-	27,0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78,056</u>	<u>71</u>	<u>2,542,62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五)	29,980	1	30,71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14,670	4	95,50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579,828	19	579,90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5,948	2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0,813	-	1,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73,145	3	67,93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67	-	5,5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5,651</u>	<u>29</u>	<u>780,651</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53,707</u>	<u>100</u>	<u>\$ 3,323,2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314,000	10	\$ 580,000	18
2150	應付票據	514	-	566	-
2170	應付帳款	196,828	6	231,29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158,683	5	169,7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382	-	24,228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22,50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25	1	10,4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1,737</u>	<u>23</u>	<u>1,016,213</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五)	23,276	1	23,91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19	-	4,911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33,41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0,349	-	9,8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2	-	1,3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807</u>	<u>2</u>	<u>40,09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80,544</u>	<u>25</u>	<u>1,056,305</u>	<u>32</u>
	權益 (附註三、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064	34	1,027,064	31
3200	資本公積	95,288	3	95,50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5,499	16	455,774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741,696	24	776,076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27,195</u>	<u>40</u>	<u>1,231,850</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570)	-	60	-
3500	庫藏股票	(75,814)	(2)	(87,501)	(3)
3XXX	權益總計	<u>2,273,163</u>	<u>75</u>	<u>2,266,974</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53,707</u>	<u>100</u>	<u>\$ 3,323,2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1,797,131	100	\$ 2,072,06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九）	<u>1,101,833</u>	<u>61</u>	<u>1,331,141</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695,298	39	740,925	36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損益	<u>1,911</u>	<u>-</u>	<u>(12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97,209</u>	<u>39</u>	<u>740,798</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銷管費用	190,515	11	203,98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469	14	274,10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0,438</u>	<u>1</u>	<u>(7,20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8,422</u>	<u>26</u>	<u>470,879</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238,787</u>	<u>13</u>	<u>269,91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9,635	2	35,676	2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40,460)</u>	<u>(2)</u>	61,29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u>	<u>-</u>	<u>(4)</u>	<u>-</u>
7050	財務成本	<u>(1,944)</u>	<u>-</u>	<u>(7,456)</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55)</u>	<u>-</u>	<u>(23,46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29)</u>	<u>-</u>	<u>66,04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5,558	13	\$ 335,96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1,238	2	38,71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94,320	11	297,247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88)	-	2,5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7	-	(3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88)	-	(4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58	-	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861)	-	1,76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3,459	11	\$ 299,010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95		\$ 3.00	
9810	稀 釋	\$ 1.93		\$ 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31,754	\$ 119,502	\$ 438,081	\$ 642,429	\$ 469	(\$ 135,782)	\$ 2,096,45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93	(17,69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148,079)	-	-	(148,07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97,247	-	-	297,24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2	(409)	-	1,76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419	(409)	-	299,01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61,942)	(61,942)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45)	-	-	-	81,777	81,532
L3	庫藏股註銷	(4,690)	(23,756)	-	-	-	28,446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27,064	95,501	455,774	776,076	60	(87,501)	2,266,97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575)	-	-	(575)
A5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餘 額	1,027,064	95,501	455,774	775,501	60	(87,501)	2,266,39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725	(29,72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198,169)	-	-	(198,16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194,320	-	-	194,32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	(630)	-	(86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4,089	(630)	-	193,45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59,299)	(59,299)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13)	-	-	-	70,986	70,77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27,064	\$ 95,288	\$ 485,499	\$ 741,696	(\$ 570)	(\$ 75,814)	\$ 2,273,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5,558	\$ 335,9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890	20,150
A20200	攤銷費用	1,492	3,0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438	(7,208)
A20900	財務成本	1,944	7,456
A21200	利息收入	(27,544)	(32,9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55	23,4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以及報廢損失	20,497	18,743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911)	1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0,157	(48,1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073	(9,583)
A31130	應收票據	(1,481)	912
A31150	應收帳款	(9,405)	64,9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353	108,684
A31200	存 貨	14,144	(80,148)
A31230	預付款項	76	12,3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534	18,853
A32130	應付票據	(52)	296
A32150	應付帳款	(33,430)	(37,2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78)	18,871
A32200	負債準備	(635)	(8,0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98	(6,7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	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745	403,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575)	(19,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170	384,3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03)	(\$ 7,0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29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1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836	30,8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78)	24,8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6,000)	(79,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079)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169)	(148,07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9,299)	(61,942)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70,773	81,53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8,501)	(11,70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44)	(7,4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248)	(226,6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642)	47,3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19,198)	229,8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4,801	1,374,9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5,603	\$ 1,604,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春 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外銷，需驗證相關出貨文件以確認商品已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因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故存在外銷銷貨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合併公司各種外銷交易條件，其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3. 篩選年底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明細作為樣本、檢視其銷售合約或訂單之貿易條件，並核對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佐證資料，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於相關產業供應鏈屬於中下游，易受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系統有效異動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3.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10,019	45	\$ 1,631,881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5,296	1	11,771	1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0,587	1	30,66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九)	1,492	-	1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十九)	336,499	11	335,74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44,006	1	111,985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72,732	12	414,858	12
1410	預付款項	13,188	1	13,8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89	-	27,5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24,308	72	2,578,271	7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六)	29,980	1	30,7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62,094	21	663,21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5,948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7,846	1	38,123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0,813	-	1,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73,145	2	67,93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39	1	10,8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86,365	28	811,871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10,673	100	\$ 3,390,14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 332,216	11	\$ 598,361	18
2150	應付票據	514	-	566	-
2170	應付帳款	196,868	6	235,89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58,100	5	165,94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382	-	24,228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22,505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7,866	-	41,1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39	1	11,3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7,290	24	1,077,494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25,809	1	-	-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六)	23,276	1	23,91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19	-	4,911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33,41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0,349	-	9,8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97	-	2,1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5,361	3	40,843	1
2XXX	負債總計	832,651	27	1,118,337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064	33	1,027,064	30
3200	資本公積	95,288	3	95,50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5,499	15	455,774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741,696	24	776,076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7,195	39	1,231,850	37
3400	其他權益	(570)	-	60	-
3500	庫藏股票	(75,814)	(2)	(87,501)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73,163	73	2,266,974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4,859	-	4,831	-
3XXX	權益總計	2,278,022	73	2,271,805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10,673	100	\$ 3,390,1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 1,802,135	100	\$ 2,071,9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十）	<u>1,111,308</u>	<u>62</u>	<u>1,332,548</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690,827</u>	<u>38</u>	<u>739,451</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十）				
6100 銷管費用	208,925	11	225,05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469	14	274,10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360</u>	<u>-</u>	<u>(7,20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7,754</u>	<u>25</u>	<u>491,947</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233,073</u>	<u>13</u>	<u>247,50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6,481	2	38,468	2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274)	(2)	59,07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8)	-	(303)	(1)
7050 財務成本	<u>(3,044)</u>	<u>-</u>	<u>(8,6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95)</u>	<u>-</u>	<u>88,61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25,878	13	336,11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1,530</u>	<u>2</u>	<u>38,86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4,348</u>	<u>11</u>	<u>297,24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8)	-	\$ 2,5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	-	(3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8)	-	(4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8	-	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861)	-	1,76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3,487</u>	<u>11</u>	<u>\$ 299,010</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4,320	11	\$ 297,24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8	-	-	-
8600	<u>\$ 194,348</u>	<u>11</u>	<u>\$ 297,247</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3,459	11	\$ 299,01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8	-	-	-
8700	<u>\$ 193,487</u>	<u>11</u>	<u>\$ 299,010</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本	<u>\$ 1.95</u>		<u>\$ 3.00</u>	
9810 稀釋	<u>\$ 1.93</u>		<u>\$ 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31,754	\$ 119,502	\$ 438,081	\$ 642,429	\$ 469	(\$ 135,782)	\$ 2,096,453	\$ 4,831	\$ 2,101,284	\$ 2,101,28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93	(17,693)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148,079)	-	-	(148,079)	-	(148,079)	(148,079)
D1	107年度淨利	-	-	-	297,247	-	-	297,247	-	297,247	297,24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2	(409)	-	1,763	-	1,763	1,76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419	(409)	-	299,010	-	299,010	299,01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61,942)	(61,942)	-	(61,942)	(61,942)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45)	-	-	-	81,777	81,532	-	81,532	81,532
L3	庫藏股註銷	(4,690)	(23,756)	-	-	-	28,446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27,064	95,501	455,774	776,076	60	(87,501)	2,266,974	4,831	2,271,805	2,271,80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575)	-	-	(575)	-	(575)	(575)
A5	108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027,064	95,501	455,774	775,501	60	(87,501)	2,266,399	4,831	2,271,230	2,271,23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725	(29,72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198,169)	-	-	(198,169)	-	(198,169)	(198,169)
D1	108年度淨利	-	-	-	194,320	-	-	194,320	28	194,348	194,348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	(630)	-	(861)	-	(861)	(86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4,089	(630)	-	193,459	28	193,487	193,48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59,299)	(59,299)	-	(59,299)	(59,299)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13)	-	-	-	70,986	70,773	-	70,773	70,773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27,064	\$ 95,288	\$ 485,499	\$ 741,696	(\$ 570)	(\$ 75,814)	\$ 2,273,163	\$ 4,859	\$ 2,278,022	\$ 2,278,022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5,878	\$ 336,1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45	21,352
A20200	攤銷費用	1,492	3,0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60	(7,208)
A20900	財務成本	3,044	8,626
A21200	利息收入	(27,819)	(33,342)
A22500	處分設備利益	(16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以及報廢損失	25,510	18,74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9,514	(46,7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073	(9,583)
A31130	應收票據	(1,481)	912
A31150	應收帳款	(8,754)	70,4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474	108,524
A31200	存 貨	16,541	(82,447)
A31230	預付款項	661	12,8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22	18,954
A32130	應付票據	(52)	296
A32150	應付帳款	(37,988)	(37,6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02)	19,289
A32200	負債準備	(635)	(8,0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60	(6,7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	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654	387,6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867)	(19,6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787	367,9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09)	(\$ 1,4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03)	(7,8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29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9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111	31,1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06)	22,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6,000)	(7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28)	(4,86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079)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	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169)	(148,07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9,299)	(61,942)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70,773	81,53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44)	(8,6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181)	(220,9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762)	48,0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1,862)	217,9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1,881	1,413,9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0,019	\$ 1,631,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九、盈餘分配表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48, 181, 505
追溯適用 IFRS 16「租賃」之累積影響數		(575, 45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0, 5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547, 375, 534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194, 320, 3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 432, 036)
特別盈餘公積		(569, 972)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	721, 693, 88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1.5		(151, 287, 6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70, 406, 223

備註：

1. 上述股東之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0,858,441 股計算。
2. 嗣後若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現金股利，其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不得經營電動玩具)</p> <p>二、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p> <p>三、電腦顯示器及高解析度電視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p> <p>四、電子測試儀器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保養校正。(特許業務除外)</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七、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p> <p>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不得經營電動玩具)</p> <p>二、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p> <p>三、電腦顯示器及高解析度電視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p> <p>四、電子測試儀器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保養校正。(特許業務除外)</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七、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p> <p>十一、<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十二、<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十三、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p> <p>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據公司規劃及架構調整，予以刪除。</p>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修訂。</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九</u>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u>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p>	<p>為強化公司治理而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任之期限為限。</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任之期限為限。</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u>選任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u>，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u>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p> <p><u>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新增</p>	<p>為強化公司治理而新增。</p>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p>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股東會開會之開始時間及開會地點之決定，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但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前項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

關人員答覆。

第八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條：股東對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不得經營電動玩具）
- 二、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 三、電腦顯示器及高解析度電視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 四、電子測試儀器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保養校正。（特許業務除外）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伍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

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之表決權，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紀錄簽名或蓋章後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選任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運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評估及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

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總經理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廿二條第六項規定之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以及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春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為 109 年 4 月 11 日。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7,064,410 元，已發行總股數為 102,706,441 股。
- 三、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皆已符合法定持股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春生	107.6.8	三年	80.7.3	19,393,362	18.84	19,683,362	19.16
董事	周大同	107.6.8	三年	95.6.17	17,943	0.02	17,943	0.02
獨立董事	朱清榮	107.6.8	三年	104.6.2	3,000	0.00	3,000	0.00
獨立董事	陳秋逢	107.6.8	三年	104.6.2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能松	107.6.8	三年	104.6.2	0	0	0	0
合計					19,414,305	18.86	19,704,305	19.18
監察人	曾瑞呈	107.6.8	三年	89.4.17	203,271	0.20	203,271	0.20
監察人	陳文生	107.6.8	三年	92.6.17 (註)	432,092	0.42	432,092	0.42
監察人	永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玉美	107.6.8	三年	95.6.17	15,316,327	14.88	15,316,327	14.91
合計					15,951,690	15.50	15,951,690	15.53

註：陳文生先生於 92.6.17 初次選任董事，於 107.6.8 董監事改選時選任為監察人。